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编者按:

今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为贯彻落实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和关于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的部署要求,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邀请省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撰写交流文章,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现摘登如下。

体和用益物权人即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给予补偿。根据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对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应当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给予公平补偿。具体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三是要要求行政机关实施征收必须依照法定权限并遵循法定程序。民法典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不动产或者动产实施征收,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是对私有财产权的限制,是国家强行取得公民和法人的私有财产权的制度,为了防止政府机关滥用,依法保护权利人的财产权利,征收必须有明确的法定权限依据,并且严格遵循法律程序进行。依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国务院批准。征收除须经国务院批准的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对于征收土地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包括:征地报批前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组织听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批准征地后,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依法作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责令交出土地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政府机关实施土地房屋征收,遵循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律,直接为行政机关的行政征收行为提出了法律上的具体要求。

征收是国家强制取得集体、单位和个人财产的财产制度。征收的主体是国家,通常是政府以行政决定的方式从集体、单位和个人手中取得土地、房屋等财产。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本条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体现为政府机关在实施土地房屋征收时,必须遵循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律,直接为行政机关的行政征收行为提出了法律上的具体要求。

一是确立和彰显民事权利。民法典强调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民法典物权编设立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赋予权利人依法享有对特定物的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确立了界限,阻碍行政机关违法行政对权利人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造成侵害。

二是确立公平合理补偿原则。民法典规定,征收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在征收集体土地时,对所有权人即农民集

民法典三周年:让法治成为生活中的一部分

省政协委员、省民盟盟员、省法院宣传处处长 李琼

今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民法典是公民权利的宣言书,是国家法治建设的里程碑。在这三年里,民法典已经在实践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成为引领社会文明进步和促进人民群众福祉的重要法律。

作为一名政协委员和民盟盟员,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的法律精神,积极推广普法宣传,努力让法治触手可及,我深感荣幸和责任重大。

我们知道,民法典是一部全民共享的法典,它不仅涉及到个人或家庭方面的权益,也涉及到社会公共利益,关乎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稳定。因此,该法典的实施不仅要得到各级法院和司法机关的认真贯彻落实,还需要广大公民及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形成共同推进的应对机制。

值得高兴的是,三年过去,我国社会法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果,民法典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在维护婚姻家庭、保障儿童权益、完善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民法典都起到了基础规范作用。同时,随着文化和法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日益增强,法治成为生

活中的一部分,也为我国的长治久安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但我们也要看到,民法典的实施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例如一些个体从事的民间借贷问题、物业管理纠纷、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的司法解释、裁判规范尚需进一步加强和明确。这需要我们进一步完善与调整立法、裁判、行政等执法机构的协作机制,不断凸显民法典的法律效力与公信力。

因此,在下一步的民法典推进实施中,我们应当进一步重视普法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法律教育,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积极营造尊重法律和尊重人的风尚。同时,我们应该注重法治理念的创新和实践,促进立法、司法、行政的协同推进,为民法典的实施提供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

总之,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意味着我国法治建设又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希望广大公民和社会组织能够积极参与到民法典实施的各个方面,共同推动我国法治进一步发展,让更多法治成果造福人民,让更多人民群众有法可依,让法治成为我们的生活和文明的核心和灵魂。

“典”亮乡村,“法”推振兴

——民法典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省政协委员、省民革党员、兰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韩雪梅

民法典是我国法治历程中的一座重要里程碑。自2020年底实施以来,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产生了重大促进作用。

民法典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作为民事生活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的内容涵盖了乡村生活中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不仅从微观上明确和保障了土地承包权、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村财产权等老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问题,也为法治乡村建设、农村社会治理等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的宏观问题提供制度基础,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第一,《民法典》对土地承包权的保障。《民法典》将土地承包权明确列为不动产的一种,赋予其抵押和继承的权利。这意味着农民可以将土地承包权作为财产进行经济活动。这一重大变革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以及农民的财产权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农民可以通过抵押土地承包经营权获取资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增强农村产业发展活力,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二,《民法典》对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和运行机保障。乡村振兴中重要环节之一就是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民法典》对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和运行机制进行了规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的规范化运营提供了法律依据。这对调动农民参与集体经济的积极性、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以及实现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的基础与保障。

第三,《民法典》对农村财产权的保护做出明确规定。《民法典》规定土地经营权可流转、抵押贷款;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由实际经营者承担;还规定同一地块既入股又出租,已登记一方取得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这些对乡村最常见最重要的财产权问题的明确规定和保护有助于激发农民的积极性,促进农村资产的流动,为乡村振兴提供更为稳

健的法律保障。

第四,民法典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综合法律资源。民法典以合同、侵权等规定为农村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法律依据,以知识产权为农业科技研发中培育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提供保障,以借贷、合同等规定为农村贷款、信用担保等提供金融支持,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五,从宏观看,民法典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社会治理提供法律保障。2020年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指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要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民法典》规定了社会生活各个环节,把错综复杂的民事关系纳入民法典,全面加强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惩罚民事主体的侵权行为,化解民事主体之间的矛盾冲突,这些规定为社会治理提供了更加系统、更加全面、更加权威的治理规则,能够引导人们正确的民事行为,激发社会治理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能动性,通过治理规则使民事领域的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从而为社会治理奠定牢固的法律基础,促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一体建设。

总的来说,《民法典》的实施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障,民法典全面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针对乡村振兴这一国家重大战略,将事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农村、农业、农民的关键问题、基本问题纳入法律规定,创新和全面规定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个人的财产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所有权及其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双层经营体制、宅基地使用权等相关问题,切实维护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从而为乡村振兴提供持续的动力。同时,应认识到,《民法典》的实施是一个过程,需要时间、耐心和毅力,未来仍需全社会共同努力,持续推动民法典的宣传、适用才能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共同推动乡村振兴事业向前发展,让农村焕发出勃勃生机。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 保障民法典贯彻实施

永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苏克鸿

民法典是新时代的立法创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与实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成熟完善的伟大标杆。正所谓“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民法典与时俱进,顺应了新的时代特点,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更应该肩负起神圣职责,不仅在办案中要严格执行民法典,还要通过法律监督保障民法典的统一正确实施。面对这双重责任,检察机关也要随时顺应变化而变化,以“四大检察”为核心,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创新工作方法,推动和保障民法典的实施,助力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以民法典作保障,转变刑事检察工作理念。检察机关肩负着依法惩治犯罪、切实保障人权的职责,刑事检察作为检察机关的第一大业务,也是最基础、最核心的业务。在刑事检察工作过程中,人权的保障必然涉及到当事人民事权利的保护,因此,民法典与刑事检察也必然存在着交叉与渗透。除了保护民法典规定的当事人的各项基本民事权利外,检察机关在办理刑民交叉案件的过程中,要准确定性,精准划分,对于普通民事纠纷不能肆意上升为刑事案件,而对于被民事关系掩盖的犯罪行为,则应当担起责任,严厉打击,惩治犯罪;在办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过程中,要坚持程序公正,重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与普通民事诉讼的区别,对诉讼过程中涉及民法典规定的各项权利予以保护,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的民事权利。

二、以民法典为基础,提高民事检察工作质效。在检察业务中,民事检察与民法典的关系最为密切。民法典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始终,检察机关办理民事检察业务时也应该遵循这一基本价值,树立与民法典内在要求相契合的检察理念。民事检察要以民法典和相关民事特别法为基础法律规范,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对生效的民事裁判和调解进行监督,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法院执行行为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以及对虚假诉讼进行监督,更好地保障民事法律规范的实施和民事主体的权益;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以民法典创设的新规范为思路,发挥检察机关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职能,多角度解决群众困难,并借助民事支持起诉更好地对民法典进行普法宣

传,将民法典与民事检察工作有机结合、同步推进。

三、以民法典作补充,完善行政检察工作内容。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四大检察”之一的行政检察是对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以及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兼履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行政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监督公正司法和促进依法行政“一手托两家”的双重职责,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虽然行政检察主要依据的是行政法律法规,但行政争议也常常与民事纠纷交织在一起,当行政领域出现空白与漏洞时,就需要民法典的规范来填补这一漏洞。援引民法典相关理念或规范既深化了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又健全完善了行政检察监督的内容,进一步助推行政机关依法正确行使权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以民法典为指引,探索公益诉讼检察新要求。当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不法侵害时,检察机关需要作为强有力的“捍卫者”,充分履行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而“以人为本”的民法典除了关注个人权益外,也十分强调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为解决公益诉讼实体法依据不足的问题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绿色原则”推动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运行,肖像权、个人信息、妇女权益、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等多个相关规定为公益诉讼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思路和明确的法律依据。检察机关必须做好民法典中有关保护公益相关规定与公益诉讼检察的衔接工作,将民法典的原则与规则融入到公益诉讼的办案过程中,并通过公益诉讼取得的成效积极回应民法典保护公益的新要求。

“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理念是依法能动履职的必然要求,而作为“万法之基”的民法典,则是“四大检察”协同发力所依之法,学好用好民法典不仅仅是民事检察的任务,更是“四大检察”共同的责任。检察机关全体干警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对民法典的学习和研究,将民法典精神融入到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通过办理一个司法案件将民法典落到实处,以民法典先进理念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保障民法典贯彻实施。

浅析《民法典》对依法行政的规范作用
以土地房屋征收为视角

省政协委员、省司法厅行政复议与应诉一处处长 李景海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中共中央政治局2020年5月29日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会议强调: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民法典的实施不仅在民事活动领域产生重大意义,同样也在规范政府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方面产生重要的积极作用。通览民法典,我们会发现,民法典中有相当数量的条文,规定了政府的法定义务,对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本文通过观察民法典中关于征收制度的具体规定,简要分析民法典中行政法规范对政府依法行政的作用。

征收是国家强制取得集体、单位和个人财产的财产制度。征收的主体是国家,通常是政府以行政决定的方式从集体、单位和个人手中取得土地、房屋等财产。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本条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体现为政府机关在实施土地房屋征收时,必须遵循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律,直接为行政机关的行政征收行为提出了法律上的具体要求。

一是确立和彰显民事权利。民法典强调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民法典物权编设立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赋予权利人依法享有对特定物的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确立了界限,阻碍行政机关违法行政对权利人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造成侵害。

二是确立公平合理补偿原则。民法典规定,征收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在征收集体土地时,对所有权人即农民集